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呂凱倫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045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6890_Attach01.doc、1070006890_Attach02.doc、
1070006890_Attach03.doc、1070006890_Attach04.doc、
1070006890_Attach05.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子「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80%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最新年度資料為主，105年度為新臺幣2萬739元整。）
- 三、受理期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
- 四、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 (<http://ipb.tycg.gov.tw/>)。
- 五、本案請洽承辦人：本局教育文化科呂先生。



A1070004882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子就讀大專院校生活津貼補助」
計畫

壹、依據：依據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解決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參、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4 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應屆學生（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

二、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四、中低或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二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肆、補助標準與獎助金額：私立大專院校，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伍、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逾期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及申請附表各 1 份。(附件 1、2)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

五、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六、非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 1 份。

七、申請人切結書。(附件 3)

八、領據及黏貼憑據。(附件 4、5)

陸、受理期間：

一、本年第一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本年第二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柒、審查及撥款程序：

一、請受理學校本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經符合規定者，造具申請學生清冊(附件 6)，函送本局複審。如不符合者，請逕退申請人。

二、複審經符合資格者，由本局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存款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 107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科目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核實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